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專業心理治療及催眠應用（香港）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

2023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專業心理治療及催眠應用（香港）有限公司（HPHI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3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小組已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PHI Education Limited 專業心理治療及催眠應用（香港）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Unit 701, United Building, 17-19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7-19 號順聯大廈 701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蒐集並妥善保存職員參與持續進修活動的資料，以驗證所釐訂的持續進修政策是否得以切實執行。
<u>建議 2</u> 營辦者應提昇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以確保他們在課程設計及教學上能協助學員達到相關資歷級別的標準。營辦者同時應加強參與課程質素保證工作的職員在課程質素保證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提昇相關職員於質素保證工作的知識和技巧。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PHI Education Limited 專業心理治療及催眠應用（香港）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PHI Education Limited 專業心理治療及催眠應用（香港）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fo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Skills 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fo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Skills 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兩個月 90.5 學時（包括 30.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Unit 701, United Building, 17-19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7-19 號順聯大廈 701 室 2. 17/F, One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17 樓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營辦者為一所培訓機構，提供身心語言程式學、溝通技巧及心理輔導等課程。

- 3.2 營辦者是次申請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以及《身心語言程式學人際交往及商業管理技巧證書》的課程評審，課程屬資歷級別第 3 級。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讓學生熟練掌握並了解廣泛的身心語言程式學概念以及提升學生的人際溝通技巧，所學之技巧能在各種商業情境和工作場景中應用，以實現與不同對話者的有效溝通。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 1. 學習神經語言程式學的基本概念，以掌握其核心原理與方法；
- PILO 2. 掌握有效人際溝通的要素和技巧，以提升與他人之間的溝通效果；
- PILO 3. 學習語言和非語言溝通訊息的技巧，以更全面地理解對方的意圖和情感；
- PILO 4. 學會在常見的商業情境中運用所學技巧，與不同類型的對話者進行有效的溝通；及
- PILO 5. 學會自我調整技巧，調整心態，能在職場上及人際溝通上使用廣泛的身心語言程式學技巧。

4.3 課程結構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1. 認識 NLP 基本原則及歷史背景	9
2. 人際溝通的要素和技巧	
3. 語言和非語言溝通訊息的技巧	
4. 常見的商業情境中技巧	
5. 自我調整技巧	
期中筆試*	
最終評核 個案研習及匯報	
總計	9

*期中筆試於課題 3 內進行

4.4 畢業要求

- (a) 出席率達 80%；及
- (b) 於整體評核取得 60%以上成績。

4.5 收生條件

- (a) 於新高中學制中六畢業或舊學制中五畢業；及
- (b) 持一年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97